

林州市民政局购买 2023 年社会工作服务站 服务项目评估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林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二标段（二次）

项目地点：林州市20个镇（街道）

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3-CS95

2023 年 12 月

林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二标段（二次）

服 务 合 同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林州市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新乡市牧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纪文晓

依据《河南省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评估办法》（试行）（豫民〔2022〕5号）的通知，经甲方、乙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委托乙方实行的社会工作服务站督导评估项目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29700元（大写：两万玖仟柒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该资金主要由乙方用于专家评估费用、督导、培训、收养评估等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4.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中期评估后拨付合同金额的20%，合同末期评估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林州市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二标段（二次）

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2年12月18日起至

2024年12月18日止。

3. 服务区域：林州市乡镇（街道）社工站。

4. 服务对象：林州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

5. 服务内容：

通过选拔推荐资深社工，聘用社会工作专家、资深督导的形式组建一支专业的社工督导评估团队，对该项目进行外部督导，提升该项目成员的服务专业性；组建专业绩效评估团队，制定绩效评估指标，对该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整体绩效评估，督促林州市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运营的专业性、规范性，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用到实处；服务年度内民政局收养案例评估，提升收养登记工作水平、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6. 服务内容及指标：

6.1、组建3名及以上专家评估小组，对项目承接机构的服务指标、服务成效开展中期和末期评估各1次，分别形成专业评估报告各2份，并形成整改问题清单，社工服务机构针对清单问题，提交整改报告1份，逐一进行整改；

6.3、选派2名及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对服务年度内所有收养案例开展评估活动，每例收养案例出具评估报告1份；

6.4、对项目社工进行专业化督导、培训（包括站点实地督导线上、线下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合计不少于60学时；

第四条：委托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第五条：服务要求

1. 机构具有督导评估资质（登记证书服务范围明确显示有督导、评估功能），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资格证；

2. 协助林州市民政部门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项目指导力度、督导力度和辅导力度，通过政策讲解、业务指导、经验分享等方式提升驻站社工工作能力，定期组织驻站社工开展专业知识培训、典型案例分析、远程资源共享等进一步促进驻站社工专业技术水平；

3. 协助林州市民政局推进社会工作站、未成年人保护站双站融合，专业开展服务设施、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定位、服务行为、服务制度、服务评价与服务监督等工作。形成项目周期内周报、月报汇报总结；

4. 中期、末期评估报告要求“有问题、有依据、有分析、有结论”数据准确，结论科学，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可操作性；

5. 督导和评估采用听取介绍、实地观察、实地访谈、查阅资料、面谈等多种方式对所辖区社会服务站（点）项目服务进行全面督导和评估。

6. 开展收养评估活动中，严格遵照“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民文（2021）111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工作进度完成工作内容，包括督导、培训、参加工作例会并作工作汇报、项目评估、收养案例评估等，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工作；

(2) 服务到期后涉及督导、培训、评估的档案资料归甲方所有，服务末期评估结束后由乙方分类整理，移交给甲方，然后拨付尾款；

(3) 甲方对乙方开展工作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 乙方按照合同资金拨付要求，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后支付拨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拨付费用，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提供正式票据、资金拨付申请、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首次拨款）等资料；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内容，如上级要求确需变更的服务内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有一方不同意，不得变更；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保守工作秘密，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4) 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纳税。

第七条：保密

1. 没有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交付违约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指标内容，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

2. 付款违约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时间和数额拨付乙方资金。

(2) 如甲方已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因市财政国库支付引发的付款延误，双方应积极协调市财政拨付，不存在责任过错，也不存在违约。

(3) 如因乙方不能按时交付采购服务内容或者移交档案资料造成付款延误，甲方有权拒付尾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不可抗力因素违约赔偿责任

(1) 如遇疫情、地震或者自然灾害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原则上时间顺延至完成；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次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林州市民政局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新乡市牧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8日